

監察地盤的安全及質素

目的及職責

屋宇署的地盤監察組旨在透過一項有系統的巡視計劃，促進建築及拆卸地盤內所進行的建筑工程的安全及質素。該組人員會往地盤巡視，主要着眼於對公眾安全及工程質素可能有影響或有關的違規事項。此等令人關注的事項包括：

- (a) 大大偏離經批准的圖則；
- (b) 使用欠妥物料；
- (c) 缺乏足夠預防措施；
- (d) 負責人監管不力；
- (e) 有違經批准或議定的工序或程序；
- (f) 從事特別危險職務的工人或機器操作員經驗不足；
- (g) 不遵從建築事務監督所訂規定或發出的命令；及
- (h) 違反《建築物條例》或附屬法例的條文。

目的是鼓勵地盤工作者採取負責任的態度及制止危險作業，確保安全及質素。

2. 凡有需要，地盤監察組會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提供意見，指示如何糾正那些後果堪虞的違規事項。視乎個別情況所需，亦會考慮其他補救辦法及制裁行動，包括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3及24A條發出命令、提出檢控及進行紀律處分等。

巡視

3. 如地盤內所進行的工程、建築階段或有關運作對生命安全構成較大威脅，例如拆卸、深層挖掘、撞擊式打樁、平整陡坡、興築高身護土牆、進行伸出大街大道的工程，以及操作重型機械等，該組的視察人員便會增加巡查次數。

4. 地盤監察組的所有視察人員，均會佩戴建築事務監督簽發的委任證執行以下職務：

- (a) 巡視任何樓宇及進入任何土地；
- (b) 查證有關人士可有遵行《建築物條例》的條文；及
- (c) 為執行《建築物條例》，進行測試、鑽孔及抽取合理樣本。

同心協力

5. 為公眾安全及工程質素着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應衷誠合作，確保：

- (a) 地盤監察組人員得以進入地盤；
- (b) 所有經批准圖則的副本、議定的工序和程序，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施加的所有條件，已發給註冊承建商，以便齊備於地盤內；
- (c) 所有小型工程訂明圖則、工程詳圖及（根據要求的）監工計劃書的副本，已發給訂明註冊承建商，以供儲存於小型工程的地盤內；
- (d) 已向註冊承建商適當闡釋所有經批准或議定的工序和程序，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施加的所有條件或簽發的命令，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譯本；
- (e) 履行有關監督建築及拆卸工程的規定；
- (f) 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尤須注意地盤內高空墜物的問題；
- (g) 第一時間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施工而起的違例事項；及
- (h) 即時糾正施工地盤及建築工程中一切違規的情況。

與其他人等互相配合

6. 與審批圖則、簽發施工同意書、許可證、牌照與佔用許可證有關的視察工作，以及就建築材料、結構構件與系統而進行的性能測試，將繼續由屋宇署拓展部人員負責。

7. 倘若地盤監察組的視察人員發現，違反安全或質素規定的事項不在《建築物條例》的管轄範圍之內，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適當的政府部門，由該部門考慮採取跟進行動。

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

8. 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只涉及呈交圖則而非經批准圖則，是小規模及施工期短的工程。因此，有別於根據經批准圖則施工的建築及拆卸地盤所適用的有系統巡視計劃，在施工的小型工程個案當中，只有某些會被選取進行審查地盤安全的巡視工作。前文所述的須關注事項、補救辦法及制裁行動、需要同心協力及互相配合的事項等，一般亦適用於小型工程，惟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

共同關注

9. 要確保地盤的安全及工程質素，須各方人士齊心協力。為此，請通知你們的委託人和所聘用的註冊承建商，注意本作業備考的內容。

10. 本署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 BD GR/1-50/48/0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86

初 版 : 1995年9月

上次修訂版 : 2006年2月

本修訂版 : 2010年12月 (助理署長／拓展2)

(修改第4(c)段，加入第5(c)及8段)